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 378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9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码34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皖 0191 诉前调确 53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皖 0191 执 378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 159 号昊天园 4 幢 804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20100994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萧城路 159 号昊天园 4 幢 804 室房屋【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2010099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三 十 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
书 记 员 张 恩 峰

